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柒捌陸
柒號合刊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專載

在平日備應行服從之稅種稅法及適用情形之修正

臨時利率暫行辦法

修正管理藥劑生暫行條例第二條暨第十二條條文

國民政府令(十一件)

專載

關於中華民國對日本以民權稅依據中日兩國間條約日本

國臣民服從中華民國法令範圍及適用情形之修正

稅種及稅法 適用情形

名 稱 公 布 日 期 適用地域 實施日期

中央稅 冊一年六月十三日公布 華中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臺稅統稅條例 冊四年四月十一日修正公布

法規

戰時利率暫行辦法

第一條 民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二百零五條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三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七件)

令

衛生署令(一件)

附錄

內政部核准取得國籍人名一覽表

據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一項關於利率部分暫不適用依左列標準定其利率

一、民法第一百零三條之利率為週年百分之二十

二、民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之利率為週年百分之四十

三、民法第一百零五條之利率為週年百分之八十

四、票據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之利率為週年百分之二十四

前條所定之利率於本辦法施行前發生之債務亦適用之但當事人已照舊法利率請求給付訴訟在繫屬中者不得據以擴張其請求

本辦法施行期間暫定為一年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管理藥劑生暫行規則第二條暨第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向

衛生署請經醫藥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由衛生

署署長核准發給藥劑生證書後得充藥劑生

一、曾在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藥學講習所或養成所等

畢業者

二、曾在公立或衛生署認為設備完善之私立藥院執行調

劑業務三年以上領有署證或部證之藥師證明者

三、曾在衛生署認可之藥房執行調劑業務五年以上領有

署證或部證之藥師證明者

第十二條 藥房應備調劑簿並保存五年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茲制定戰時利率暫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制定戰時利率暫行辦法（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海軍部同上校秘書朱蔭博軍需司同上校科長伍仁宇呈請辭職軍需司上校科長會國泰總務司上校科長楊伯印另有任用朱蔭博伍仁宇會國泰楊伯

和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會國泰為海軍部總務司上校科長楊伯印和均應免海軍部軍需司上校科長此令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立	法	院	院	長	陳	公
實	業	部	部	長	陳	公
兼	財	政	部	部	長	陳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吳	頌	海
				吳	頌	海
				吳	頌	海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海	軍	部	部	長	陳	公
				陳	公	博
				陳	公	博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據海軍部部長凌雲呈為海軍部軍務司中校科員顧貽燕軍審司同中校科員林紹堯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海軍部部長 凌雲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財政部秘書汪成階呈請辭職汪成階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據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呈為財政部秘書趙子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據宣傳部部長趙寧為宣傳部電影檢查委員會秘書長存真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宣傳部部長 趙寧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委員陳公博呈請任命馬公先為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總務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江蘇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王天本呈請辭職王天本准免本職此令

江蘇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江蘇省第一區清鄉督察專員程希賢呈辭程希賢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劉公局江蘇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謝錦棠兼江蘇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及江蘇省第一區清鄉督察專員此令

代理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請陸軍部部長盧叔宜呈請陸軍部第一陸軍醫院中校軍醫修斗南姜逸南呈請辭職均請准免本職除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請陸軍部部長盧叔宜呈請任命李樹珍盧維民為陸軍部第一陸軍醫院中校軍醫陸軍部第一陸軍醫院中校軍醫盧維民准此令

代理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陸軍部部長 盧叔宜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審判黃河中李洪口委員會總務處處長郭濟扶呈請辭職郭濟扶准免本職此令
派賀弗城為審判黃河中李洪口委員會總務處處長此令

代理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代理
考試院院長 陳公博

訓令

國民政府令 第一七九號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令
全國經濟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行政院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祕字第八四三號函開：『在最高國防會議三十四年四月十二日第六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主席交議：『據全國經濟委員會呈：本會顧問室函請撥發修繕營造設置等臨時費，核尙緊要，編具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小決案。』決議：『通過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辦。』等因；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及附件開連，至希查照轉飭令飭全國經濟委員會及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部會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呈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全國經濟委員會原呈一件原概算書一份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國民政府令 第一八〇號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行政院

案據臺北政務委員會本年三月三十一日華總字第五九三號呈稱：

「案據財務委員會呈，略稱：近因物價騰貴，各製鹽場場價均與運築材料人工食糧有關，若不設法調濟，必致賠累不堪，況常需鹽孔急之際，尤應安定灶民生活，使其努力增產，接濟現在生活程度，鹽價擬有增加，對於民生決無影響，茲將調濟場價並改訂青島區精鹽售價計劃及改訂臺北各鹽區鹽場場價等表七件，請於本年四月一日起施行，並轉報備案。等情；查所擬各項調薪辦法，經核尙屬可行，除指復准予照辦外，理合抄具原呈及附件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等情；據此，除指復准予備案外，合行抄發原呈及附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呈財務委員會原呈一件附表七紙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一號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令 全國經濟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廳高統字第八三八號公函，內開：『查三十四年四月十二日最高國防會議第六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八案：主席交議：『特派張勵濟、朱經農、顧建午、張克昌為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請公決。』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等因，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請明令特派。』等由：理合簽請核辦。」

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號 三十四年四月十九日

令 軍事委員會

三十四年四月十六日會軍七字第三九號呈一件：為據廣州綏靖電呈請改廣州警備司令部一節，候商可行，呈請復照准，批辦制人員，以經署人員兼任，不得另行請委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號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令 軍事委員會

三十四年四月十六日會軍七字第四〇號呈一件：為檢呈中央政治訓練學校組織規程草案及編制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號 三十四年四月廿日

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燕羅字第五九三號呈一件：爲據財務委員會呈擬增訂所屬各區鹽斤場價牌價等費，請核示。等情。除指復照辦外，抄具原呈及附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並已令飭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矣。仰即知照！

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號 三十四年四月廿一日

令 國民政府特別法庭

三十四年四月十七日星字第一一號呈一件：爲本庭受理連德生等演職一案，對於日籍台人李天成、劉添丁、藍家社等三名，認有傳證之必要，仰祈轉飭外交部代爲交涉由。

呈悉，已令行政院轉飭外交部辦理矣。仰即知照！

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號 三十四年四月廿五日

令 行政院

三十四年四月十八日院字第三二八六號呈一件：爲據司法行政部呈報安徽高等法院無錫分院啓用印信日期，拓具印章模，祈存轉一案，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件存。

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第二〇六號 三十四年四月廿五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四年四月廿日院字第三二八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各級參贊武官楊振等十一員評歷一案，轉呈核辦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令 第二〇七號 三十四年四月廿五日

令 軍 事 委 員 會

三十四年四月十九日會議法字第七三三號呈一件：為據陸軍部呈送陸軍審判處審理朱文中刺探軍機案卷宗，查核尚無不當，理合檢
同原卷判，呈請核定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判執行。仰即轉飭知照！判決書抽存一份，原卷發還。
此令。

計發還原卷一案判決書一份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署 令

衛生署令 衛總字第二五六號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茲修正管理藥劑生暫行規則第二條暨第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此令。

附修正文乙份（見法規欄）

署 長 陸 潤 之

附錄

內政部核准取得國籍人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 齡	原 籍	現 住 地 方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核准備案日期	轉請機關	備 考
野居花子	女	三十四歲	日本	日本神戶市神戶區三宮町三丁目一〇三、廿六	無	嫁與中國人門	三十四年三月七日	外交部	
松尾系	女	二十四歲	日本	日本京都市東山區大和	無	嫁與中國人白	三十四年三月七日	外交部	
山本秋子	女	二十三歲	日本	神戶市神戶區北長狹通	無	嫁與中國人羅	三十四年三月七日	外交部	
今井豐見	女	二十六歲	日本	日本京都府京區桂野町	無	嫁與中國人陳	三十四年三月七日	外交部	
村下朝野	女	二十三歲	日本	日本神戶市神戶區神戶道	會社員	嫁與中國人陳	三十四年三月七日	外交部	
內本良代	女	二十歲	日本	日本大阪府西成區天下	無	嫁與中國人妻	三十四年三月七日	外交部	
羅顯氏	女	二十八歲	德國	上海大馬路一四五六號	無	嫁與中國人羅	三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	
增田弓子	女	二十歲	日本	日本神戶市神戶區山本	無	嫁與中國人朱	三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外交部	
西川宋里	女	五十歲	日本	日本神戶市神戶區西區	無	嫁與中國人王	三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外交部	
村上榮	女	二十八歲	日本	日本神戶市神戶區三宮	無	嫁與中國人林	三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外交部	
水野雲子	女	三十五歲	日本	日本神戶市神戶區三宮	無	嫁與中國人郭	三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外交部	

(完)